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徐医大生科院字〔2019〕4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 定期业务学习规范条例》的通知

各教研室、办公室：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定期业务学习规范条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师定期业务学习 规范条例

为贯彻好《学校关于定期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的通知》（徐医大委办字〔2019〕2号）要求，以促进业务学习规范化、制度化，为努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履职能力突出的高水平教师队伍提供保障，生命科学学院特制订本条例。

一、教师应参加学校要求的每周三下午教师定期业务学习。教师的定期业务学习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由教研室制订全学期的定期业务学习计划，确定每次学习的主要内容。并将该学习计划上报教学科研办，由学院书记和教学院长分别审核后，方可实施。

二、学习的主要内容。学习的主要内容应围绕集体备课、模拟讲课、相互评课、制作微课、梳理教案与讲稿、教研课题申报等促进教学建设；围绕立德树人、课程思政、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团队建设等推动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围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学院将就业务学习期间制作的微课、梳理教案与讲稿、教研课题申报等三项内容进行全院教师专项检查和评比，评比要求和内容参照学校文件执行。

三、教师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教师定期业务学习，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迟到、早退，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学习的要提前履

行请假手续，向教研室主任请假，记载考勤情况，各教研室的教师业务学习考勤情况于期末由各教研室统一上报教学科研办。

四、教师定期业务学习纳入教师的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晋升职务、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每学期每人必须完成上级规定的业务学习内容。业务学习缺席达 20%以上或未按照教研室学习计划完成学习者，不能评选为先进。

五、凡参加学习人员必须思想集中，积极发言，认真做笔记，不得看与本次学习无关的其他书报或做其他事情。

六、教师定期业务学习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促进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

七、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